

长安、虎门、塘厦、凤岗等三限房项目已售房源市场价值评估服务询价公告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需采购一家三限房项目已售房源市场价值评估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虎门、塘厦、凤岗等三限房项目已售房源市场价值评估服务

- 2、采购范围：针对长安、虎门、塘厦、凤岗等 4 个项目共约 609 套住宅房源进行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评估范围与对象：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分别对四个项目开展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东实旗康苑（长安）、旗盛花园（虎门）、旗景花园（塘厦）、旗晖花园（凤岗）。各项目评估范围为该项目整体新房市场价值及二手房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要求：评估过程中应综合考虑目标房源的户型、朝向、景观、楼栋位置、楼层等影响单套房源价值的个体差异因素。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分别出具四个项目各自对应目标房源的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评估成果须实现"一房一价"，即对每套目标房源单独导出评估数据，并出具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的正式估价报告。

3、项目地点：东莞长安、虎门、塘厦、凤岗镇。

4、服务时间：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商品房市场价值评估项目经验，要求2021年08月0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完成至少1个评估商品房项目市场价值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且不少于2人。【提供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

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询价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乙方收到甲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稿；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3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如存在重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期限。

六、支付方式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207,060.00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报价清单详见附件1），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

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中标单位与各项目公司按对应的评估费用金额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15: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364062560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